

新竹市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洪孟如

陸、第五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前次會議主席決議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01	增加愛心陪伴卡以提升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外出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	社會處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處及社會處瞭解辦理愛心陪伴卡、敬老卡相關程式修改所需期程與經費。 2. 針對預估所需相關經費訂定辦理期程，並於下次委員會進行說明。 3. 請交通處鼓勵客運業者於新開路線及新購車輛增購低地板公車並邀請專業身心障礙委員授課，加強司機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品質。 4. 請交通處要求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司機皆須接受身心障礙者服務訓練。 	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	解除列管。
02	公有停車場繳費亭無障礙設施不完善建議改善案。	交通處	請交通處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輪椅實測，改善本市公有停車場繳費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提案中，錦華街停車場為私人停車場，非本府經管範圍；另本府經管公有停車場繳費亭無障礙設施不足部分，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已完成浦雅街停車場一處繳費 	俟辦理完竣後再解除列管。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前次會議主席決議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p>亭無障礙設施改善，餘公有停車場繳費亭無障礙設施改善，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中，預計於本(108)年12月底完成改善。</p> <p>2. 併本次提案二，回覆說明。</p>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無障礙機車位」被一般機車佔停，及將計程車停車格第一個位置更為「無障礙特製機車停車格」建議改善，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吳美金)

說明：

- 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無障礙機車位每天被一般機車佔停，建議改善。
- 二、增加計程車停車格第一個位置為「無障礙特製機車停車格」，以利佇拐杖、拿手杖、機車架輪椅的身障者下車比較近，不用過馬路相對安全。
- 三、檢附照片資料供參。(如附件一)

交通處回應：本案非屬本府公有停車場範圍，已於108年11月8日府交停字第1080170341號函請管理者或經營者改善。(如附件二)

決議：請交通處召集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從動線、停車位、占用、警示和執法等問題，一併做周全考慮。

案由二：公有停車場繳費亭無障礙設施不完善建議改善，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柯聰賢)

說明：

- 一、新竹市現有平面停車場，如經國路果菜市場旁、錦華停車場旁繳費亭無障礙設施不完善，上去的平台不夠寬，沒有斜坡，

螢幕太高坐輪椅身障者的高度無法使用。

二、108年3月8日提案建議改善，108年4月18日推動小組會議，交通處承諾改善，截至9月25日再度勘查仍無改善，經輪椅身障人士多次反應，仍未見改善，希相關單位重視。

三、建議為平台加寬並且加裝斜板、螢幕太高不知是否可以改善。

四、檢附照片資料供參。(如附件三)

交通處回應：查本提案中，錦華街停車場為私人停車場，非本府經管範圍；另本府經管公有停車場繳費亭無障礙設施不足部分，本府已於108年9月24日已完成浦雅街停車場一處繳費亭無障礙設施改善，餘公有停車場繳費亭無障礙設施改善，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中，預計於本(108)年12月底完成改善。

決 議：併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由二，俟辦理完竣後再解除列管。

案由三：新竹市民族路二巷入口人行道中段、後段斜坡道老舊又窄，建議改善。(提案委員：吳美金)

說 明：

一、新竹市民族路二巷入口人行道中段、後段斜坡道老舊又窄，電動輪椅走過會跳動請改善。這段路為身障朋友常出入，因有隆恩圳、中央公園、巨城，是身障朋友逛街遊玩的好景點，朋友齊聲說要改善。

二、檢附照片資料供參。(如附件四)

工務處回應：該處併本府辦理新竹市友善環境「隆恩圳與護城河人行空間串聯公程」改善，預計109年7月改善完成。

決 議：俟工務處辦理完竣後再解除列管。

案由四：新竹市武昌街郵局高齡友善服務區標示圖不易察覺及南勢郵局櫃檯前椅子係固定，致身障輪椅無法靠近，建議調整。(提案委員：吳美金)

說明：檢附照片資料供參。(如附件五)

社會處回應：11月7日與新竹郵局主管共同至武昌街郵局及南勢郵局勘查，兩家郵局均有設置無障礙友善服務專區，惟動線標示較不易察覺，爰請新竹郵局進行改善。武昌街郵局及南勢郵局之動線標示預計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

決議：

- 一、請社會處再安排委員至郵局勘查改善無障礙設施，並以專案處理將該二處列為示範點。
- 二、請社會處發文新竹郵局總局，全面檢視郵局無障礙設施並予以修正，以符合法令規定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頂竹圍停車場」內的車阻與地下無障礙廁所的錯誤設置應立即改善。(提案委員：劉金鐘)

說明：

- 一、公園入口車阻設置不當，不應該設置在路口斜坡上，因為這樣對自行推輪椅者來講會是很費力氣，輪椅在轉彎的時候一隻手往前推另一隻手是往後拉才能拐彎，已經夠難推了還要上坡，真的很辛苦。再者車組設計的形式結構也是錯誤的，支撐的腳柱應該成L形狀不能為一直線形狀，這樣會阻擋輪椅者腳部的過彎。
- 二、地下停車場的無障礙廁所內部無障礙設施設置錯誤(如附件)。

決議：

- 一、車阻影響輪椅進出，後續由城市行銷處請設計廠商再評估，依現行狀況改善，以利身障者進出安全。
- 二、無障礙廁所老舊改善工程，後續請交通處處理。

案由二：請交通處針對台灣燈會期間對身心障礙者及無障礙環境之交通規劃、接駁等進行專案報告。(提案委員：黃美慧)

說明：

- 一、台灣燈會行前相關討論會議，建議邀請身權小組委員或身心

障礙者一起進行討論。

二、東大路人行道拓寬工程規劃可讓 YouBike 微笑單車行駛，恐會影響身心障礙者行的安全。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及接駁等行的動線，請交通處妥善規劃。

決 議：

一、委員相關建議，將於台灣燈會相關籌備會議中適時反應，並建議主辦局處邀請身障團體或身權小組委員諮詢，以利全民參與。

二、請交通處於規劃完成後，針對台灣燈會交通規劃、接駁、人行等無障礙環境空間進行專案報告。

玖、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

拾、散會時間：下午 3:05